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天普股份

股票代码：605255

2024年11月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办公楼三楼）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8,385,494.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5,494.69元，未分配利润97,514,110.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497,600元（含税），占2024年三季度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例为30.25%，占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0.44%，超过100%。

本次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没有规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